

## 附件 7:

#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 职称评审资格条件

## 第一部分：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

###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

评定标准：精通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及进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；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，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，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，业绩显著；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，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、技术带头人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#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####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；

（一）受学校通报批评者，延迟 1 年申报。

（二）凡受党纪、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（重大责任事故）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
### 第三条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。

（二）来校工作满三年。

###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参加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###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

条件：

1.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，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，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。

2.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，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。

3.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，撰写高质量提要、文摘、注释和综述。

（二）从事文献采访、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，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、入藏品种及其比例、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。

2. 熟练运用分类法、主题法、编目法、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，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、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或主要参与组织、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。

3. 精通图书采访、编目工作全过程，担任总审校。

（三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。

2.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（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），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。

3.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，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。

（四）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缩微、音像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技术工作，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、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。

2.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，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，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。

####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（二）在文献信息开发、采编（编目）、服务读者、技术开发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，具有以下条件中的任一项：

1.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，或主持（主要参与）市（厅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，且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2.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3. 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

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4.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：

(1)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、文献信息开发、读者服务项目 3 项，取得显著效益，经有关专家认可。

(2)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、业务工作标准、规范、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，其中 5 项付诸实施，效果显著。

(3) 在业务改革、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，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，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。

第七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（出版）高水平的论文（著作）若干篇（部），且至少有 2 篇（部）为标志性成果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：

1. 公开发表、出版：指已经出版发行，并有“CN”、“ISSN”刊号或“ISBN”书号的。

2.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，或是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。

（二）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## 第二部分：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

###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

评定标准：须系统掌握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，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，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，业绩显著；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#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####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；

（一）受学校通报批评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（二）凡受党纪、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（重大

责任事故)者,延迟2年申报。

(三)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,延迟3年申报。

### 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(一)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且承担2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。

(二)来校工作满三年(取得博士学位满二年)

###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任现职期间,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要求,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,参加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继续教育,达到规定的要求,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###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,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,须具备下列条件:

1.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,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,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。

2. 较准确分析、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,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。

3.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,撰写高质量的提要、文摘、注释和综述。

(二) 从事文献采访、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参与制定、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，在文献类型结构、入藏品种及其比例、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。

2.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、主题法、编目法、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，参与市（厅）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。

3. 熟悉图书采访、编目工作全过程，协助总审校。

(三)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。

2.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（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），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。

3.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，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。

(四)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参与缩微、音像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技术工作，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、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。

2.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，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组织、知道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。

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，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



执行。

##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（二）在文献信息开发、采编（编目）、服务读者、技术开发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，具有以下条件中的任一项：

1. 主要参与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，或主要参与市（厅）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，且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2. 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或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3.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：

（1）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、文献信息开发、读者服务项目 2 项，取得较显著效益，经有关专家认可。

（2）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、业务工作标准、规范、规章、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，其中 3 项付诸实施，效果良好。

（3）在业务改革、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，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，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。

## 第七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（出版）高水平的论文（著作）若干篇（部），且至少有 2 篇（部）为标志性成果。

## 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：

1. 公开发表、出版：指已经出版发行，并有“CN”、“ISSN”刊号或“ISBN”书号的。

2.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、主编或副主编，或是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。

（二）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# 第三部分：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

## 馆员资格条件

评定标准：掌握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；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，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，取得较好的业绩；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，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##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受学校通报批评者，延迟 1 年申报。

（二）凡受党纪、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（重大责任事故）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
## 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，或未取得助理馆员资格的但受聘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；或取得硕士学位前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工作累计满 3 年；或取得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来校工作满三年（取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工作满二年，取得博士学位不限）。

##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参加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####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、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，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2.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，撰写提要、文摘、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。

3.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，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。

（二）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，参与制定、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。

2. 了解分类法、主题法、编目法、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，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，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。

3.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。

（三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，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。
2.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，分析阅读倾向，开展优质服务。
3.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（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），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。
2. 了解缩微、音像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技术，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。
3.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，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。

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，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。

####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，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（二）参与校级及以上的科研、科普项目（课题）1项，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（三）在文献信息开发、采编（编目）、服务读者、技术开发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参加的科研、科普项目、成果获得县（区）级以上奖

励。

2. 作为指导教师（前两名）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（厅）级三等奖或县（区）级二等奖以上。

3. 被评为县（区）级以上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。

4. 参与完成学校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。

5.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、技术规章、工作细则，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，并被采纳应用。

#### 第七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（出版）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（著作）2 篇（部）以上。

#### 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：

1. 公开发表、出版：指已经出版发行，并有“CN”、“ISSN”刊号或“ISBN”书号的。

2.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、主编或副主编，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。

（二）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## 第四部分：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

###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

评定标准：基本掌握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；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胜任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，解答读者的日常咨询，做好服务工作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#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、借阅、参考咨询、文献开发、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####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读者，爱护书刊资料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受学校通报批评者，延迟 1 年申报。

（二）凡受党纪、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（重大责任事故）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
#### 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(一)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。

(二)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一年以上。

(三)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三年以上，或取得管理员资格后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二年以上。

(四) 中专毕业，取得管理员资格后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四年以上。

(五) 来校工作满一年。

####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参加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####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（能力）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，并且效果良好。

####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

参与编写图书馆的业务制度、技术规章、工作细则，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。

#### 第七条 论文、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在学术刊物（含内刊）上发表一篇文章，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（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、不



足及改进措施)。

#### 第八条 附则

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